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3)

委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宣布，Jan Rindbo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委任Jan Rindbo先生為執行董事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Jan Rindbo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Rindbo先生，32歲，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丹麥Naestved Business College。一九九四年完成軍役後加入TORM(一家於哥本哈根及紐約納斯達克上市之丹麥主要貨船擁有及船務營運集團)，專門從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租賃業務及聯營體的營運。彼於一九九六年晉升至香港TORM Asia貨船租賃經理。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於丹麥的TORM任職，其後於一九九九年晉升至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市TORM Bulk USA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一年返港管理本公司創建的International Handybulk Carriers聯營體(「IHC聯營體」)業務。最初，彼由TORM調派至本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彼現時負責透過IHC聯營體及International Handymax Carriers聯營體來營運小靈便型乾散貨船及大靈便型乾散貨船的租賃及商業營運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Rindbo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新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附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Rindbo先生將每年收取本公司330,000美元之酬金，當中包括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租金付還及公司汽車福利，按每月支付27,500美元的方式於每月底支付。彼亦具資格收取最多達其酬金100%之花紅(「業績花紅」)，彼於二零零七年度之業績花紅將按彼出任高級經理及董事之月數比例計算。業績花紅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Rindbo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與Rindbo先生之間協定，並參照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及市場一般狀況而釐定。此外，Rindbo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予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中擁有權益，據此，彼有權按行使價每股2.50港元認購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該等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期間行使。

除上述所披露外，Rindb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Rindbo先生為本公司3,026,37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本公司1,2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如上文披露)中擁有權益。除該等股份及認股權外，Rindbo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述所披露外，Rindbo先生已表明，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及Rindbo先生並不知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有關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其他事項。

本公司謹此歡迎Rindbo先生加盟董事會，並相信其於航運業務之豐富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ndrew T. Broomhead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Christopher Richard Buttery*、*Richard Maurice Hext*、*Klaus Nyborg*、*Paul Charles Over* 及王春林，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chfort Bradshaw* 及李國賢，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Charles Nicholson*、*Patrick Blackwell Paul*、*The Earl of Cromer* 及唐寶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